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5-04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海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上证发[2025]47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上证函[2021]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一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备案(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伯25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631号同意注册。《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280,2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28,020,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伯25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96”。

2、原股东优先配售特别关注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股东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缴款日为2025年7月1日(T日),所有原股东(含限售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5年7月1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596”,配售简称为“伯25配债”。

(2)原股东实际配售比例未发生调整。《发行公告》披露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0.004633手/股。截至本次发行可转债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优先配售比例未发生变化。请原股东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仔细核对其证券账户内“伯25配债”的可配余额,作好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06,510,82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1,800,000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604,710,82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802,000手。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伯特利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4.63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63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596”,配售简称为“伯25配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54596”,申购简称为“伯25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本次发行由中金公司及国泰海通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80,2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80,200.00万元,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5年7月1日(T日)。

7、本次发行的伯25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伯25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5年6月27日(T-2日)发布的《发行公告》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9、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一、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发行对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二)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伯25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伯特利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4.63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4633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606,510,82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库存股1,800,000股后,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本总额为604,710,82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2,802,000手。

(三)优先认购方式

公司原股东(含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596”,配售简称为“伯25配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四)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在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代码为“754596”,申购简称为“伯25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间为2025年7月1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25年7月1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各证券公司营业部应于T日向投资者发布配号结果。

2025年7月2日(T+1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5年7月2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25年7月3日(T+2日),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伯25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5年7月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中金公司及国泰海通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80,2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80,200.00万元,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4,0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

电话:0553-5669308

传真:0553-5658228

联系人:陈忠喜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89620580

传真:010-896206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3、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电话:021-38676888

传真:021-688763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5-030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创业街65号长飞光纤总部大楼2楼多功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2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6,375,79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11,610,64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44,765,1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42,049	99.9138	249,600	0.0801	19,000	0.0061
H股	144,616,643	99.8974	0	0.0000	148,500	0.1026
普通股合计:	455,958,692	99.9086	249,600	0.0547	167,500	0.0367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41,749	99.9137	249,800	0.0802	19,100	0.0061
H股	144,616,643	99.8974	0	0.0000	148,500	0.1026
普通股合计:	455,958,392	99.9085	249,800	0.0547	167,600	0.0367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41,749	99.9137	249,400	0.0800	19,500	0.0063
H股	144,616,643	99.8974	0	0.0000	148,500	0.1026
普通股合计:	455,958,392	99.9085	249,400	0.0546	168,000	0.0368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341,749	99.9137	249,600	0.0801	19,300	0.0062
H股	144,616,643	99.8974	0	0.0000	148,500	0.1026
普通股合计:	455,958,392	99.9085	249,600	0.0547	167,800	0.0368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94,949	99.9949	8,700	0.0027	7,000	0.0024
H股	144,765,14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6,360,092	99.9966	8,700	0.0019	7,000	0.001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81,449	99.9906	10,000	0.0032	19,200	0.0062
H股	144,730,143	99.9758	35,000	0.024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6,311,592	99.9859	45,000	0.0099	19,200	0.0042

7、议案名称:关于为董监高购买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81,449	99.9906	10,000	0.0032	19,200	0.0062
H股	144,616,643	99.8974	0	0.0000	148,500	0.1026
普通股合计:	456,198,092	99.9611	10,000	0.0022	167,700	0.036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71,949	99.9875	19,400	0.0062	19,300	0.0063
H股	144,158,834	99.5812	606,309	0.418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5,730,783	99.8587	625,709	0.1371	19,300	0.004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85,949	99.9920	11,700	0.0038	13,000	0.0042
H股	144,158,834	99.5812	606,309	0.418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5,744,783	99.8617	618,009	0.1354	13,000	0.002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79,249	99.9899	18,300	0.0058	13,100	0.0043
H股	144,437,623	99.7738	327,520	0.226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6,016,872	99.9214	345,820	0.0758	13,100	0.0029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79,449	99.9896	18,300	0.0059	13,900	0.0045
H股	144,437,623	99.7738	327,520	0.226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6,016,072	99.9212	345,820	0.0758	13,900	0.003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79,549	99.9900	18,000	0.0058	13,100	0.0042
H股	144,437,623	99.7738	327,520	0.2262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6,017,172	99.9214	345,520	0.0757	13,100	0.0029

1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1,575,549	99.9887	15,700	0.0050	19,400	0.0063
H股	144,465,819	99.7932	299,324	0.2068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6,041,368	99.9267	315,024	0.0690	19,400	0.004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830,145	99.8674	8,700	0.0734	7,000	0.0592
6	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816,645	99.7535	10,000	0.0844	19,200	0.1621
7	关于为董监高购买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1,816,645	99.7535	10,000	0.0844	19,200	0.1621
8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807,145	99.6733	19,400	0.1637	19,300	0.1630
9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度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11,821,145	99.7914	11,700	0.0987	13,000	0.1099
10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814,445	99.7349	18,300	0.1544	13,100	0.1107
1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1,813,645	99.7281	18,300	0.1544	13,900	0.1175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1,814,745	99.7374	18,000	0.1519	13,100	0.1107
13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810,745	99.7036	15,700	0.1325	19,400	0.16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旭、陈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网附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10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1起调解,2起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 涉诉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1,768名投资者起诉,其中14名撤诉,其余1,754名投资者诉讼合计涉诉金额为43,381.83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828.23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12,500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已披露关于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事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2-012、临2022-025、临2022-041、临2022-048、临2022-059、临2022-064、临2022-073、临2022-079、临2022-082、临2022-087、临2022-093、临2023-004、临2023-009、临2023-018、临2023-100、临2024-071、临2024-082、2025-002、2025-026和2025-050号公告。

本月,公司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有如下进展:

一、涉及本次进展的投资者诉讼情况概述

(一)已与11名投资者达成调解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北京金融法院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自然人王某某等11人自愿达成调解,并签署调解协议,北京金融法院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出具了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将于指定日期向指定投资人的指定账户合计支付赔偿款828.23万元;

2)相关投资者放弃一审其他诉讼请求;

3)各方就本案一次性解决争议,再无其他任何纠纷;

4)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2起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情况

在投资者诉讼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陈某等2位自然人在收到北京金融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未在七日内预交案件受理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相关规定,北京金融法院裁定所涉及的2起相关投资者诉讼案件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收到1,768名投资者起诉,其中14名撤诉,其余1,754名投资者合计涉诉金额为43,381.83万元。其中已达成和解或调解、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案件34起,合计赔偿金额2,858.30万元;另有2起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其余1,718起案件尚未结案,合计涉诉金额为33,241.76万元。

2、本次调解案件公司合计赔偿金额为828.23万元,未超过公司截至上一报告期末对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12,500万元,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3、公司高度重视涉及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89　证券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2025-10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街26号院1号楼中海大厦CD座1236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335,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袁文祥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王磊先生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陶恒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亿阳信通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798,254	97.7864	6,363,622	2.1547	173,800	0.0589

2、议案名称:亿阳信通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697,554	97.7523	6,363,422	2.1546	274,700	0.0931

3、议案名称:亿阳信通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697,354	97.7522	6,363,622	2.1547	274,700	0.0931

4、议案名称:亿阳信通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8,687,954	97.7490	6,373,022	2.1578	274,700	0.0932

5、议案名称:亿阳信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7,598,254	97.3801	7,545,622	2.5549	191,800	0.06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亿阳信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778,938	85.8071	7,545,622	13.8410	191,800	0.35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全部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长沙)律师事务所

律师:宁华波、陈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银行贷款涉及股权质押及资产抵押事项的议案》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贷款(以下简称“招行贷款”),并向由渣打银行香港分行、恒生银行香港分行、卡塔尔国家银行等组成的银团俱乐部申请不超过2亿美元贷款(以下简称“俱乐部贷款”)。以上贷款均用于支付或置换洛克石油尚需支付的或以自筹资金支付的收购Tethys Oil AB(以下简称“特提斯公司”)股权对价款,俱乐部贷款还可用于洛克石油新项目的资本开支及运营资金。招行贷款需以洛克石油所持有的特提斯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

俱乐部贷款需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Xinhai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洛克石油的100%股权,以及洛克石油所持有的7家全资子公司100%股权作为质押,具体包括:Roc Oil (Chengdu) Limited、ROC Oil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ROC Oi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y Ltd、ROC Oil (Ventures) Pty Limited、ROC Oil (Malaysia) Pty Limited、ROC Oil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Company、Roc Oil (China) Company;当俱乐部贷款提款超过1.5亿美元时,洛克石油将追加其所持全资子公司Roc Oil (Bohai) Company Limited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同时,洛克石油及其前述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相关石油合同联合账资产除外)为俱乐部贷款提供浮动抵押。

本次拟进行股权质押和和抵押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公司及洛克石油经营稳健,现金流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发生因债务违约导致质押和抵押标的被转让或执行的风险。本次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周红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子公司签订锂辉石包销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